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郑州市政务短信平台
短信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合同编号： ZHB2025003

甲方（采购人）： 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

乙方（供应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签订地点： 郑州市

签订时间： 2025 年 6 月 30 日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第一条 合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和项目名称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 2025 年郑州市政务短信平台短信服务项目（项目编号为郑财磋商采购-2025-74）招标活动中中标结果，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服务项目名称

1、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由乙方提供以下服务：郑州市政务短信平台短信服务。

2、服务内容及数量：提供支持移动、电信、联通三大运营商短信发送，并根据不同需求提供全国短信、省内短信的短信平台、短信发送软件、接口和政务短信发送服务，并能接现有系统，满足郑州市委、市政府、人大、政协及市直各部门在政务服务、政务办公、郑好办、公益短信等不同业务场景的现有短消息和进一步增长的发送需求。包含短消息数量 6255.9 万条。

3、服务地点：河南省郑州市。

4、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30 日 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第三条 服务项目服务质量和要求

质量标准：符合采购人要求和国家相关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报价明细

1、本合同服务费用含税总金额为 168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捌万元整），不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 1584905.66 元【大写：壹佰伍拾捌万肆仟玖佰零伍圆陆角陆分】，税额为人民币 95094.34 元【大写：玖万伍仟零玖拾肆圆叁角肆分】，增值税税率为【6%】。





本合同服务费用包含合同标的服务内容相关所有费用，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报价明细：包含短消息数量 6255.9 万条；

3、乙方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支行

银行帐号：25206105306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167688597

电话：18838280369

联系人：徐慧娜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以单位资金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2) 合同签订后，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甲方以单位资金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支付至合同总款价的 100%。

(3) 发票是付款的先决条件，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如乙方未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





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因此条引起的合同终止不属于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乙方应当按照要求及时做出项目调整，由于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无法进行的，由乙方承担全责。

6、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3、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若甲方因此条对外承担了责任及赔偿后，可以向乙方追偿。

5、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6、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7、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8、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

9、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管。

第八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一经生效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有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不得因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解除合同；

2、如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而影响合同履行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具有充分理由的并经有关部门证明的书面申请，经甲方核实后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当事人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应在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答复，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4、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书面协议应经本合同签署各方签署后方能生效；

5、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乙方未能按约定条件提供相应的服务，且在甲方书面通知要求的期限内仍未能及时或适当地加以纠正，则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形按当年度乙方服务费的5%至10%的范围内收取乙方违约金，届时对于甲方确定的具体违约金比例，乙方不得异议。如甲方因乙方违约遭受的实际损失大于前述违约金，乙方须另行赔偿差额部分。视实际情况，甲方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如甲方因自身过错未能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各期合同价款，则甲方须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按要求落实实名制管控、服务代码备案要求，不得转让、出租、变相转租服务代码，不得超范围使用、擅自改变端口用途，不得混用端口用途、不得多个单位混用同一子端口、企业签名配置应符合相关要求，不得利用行业短信端口从事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若违反相关条款，中国移动可对甲方采取限制业务、暂停服务、终止合作等措施处置。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





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所有条款全部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 3、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自行终止；
- 4、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自行终止；
- 5、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自行终止。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购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肆份。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
运行办公室

单位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郑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5年7月2日

日期：2025年7月2日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